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滄

本會各組室：

沐桂新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許金來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劉美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初審名單（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辦法：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後，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發還一覽表（如附件二），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 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1 月 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

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行政室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應否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一覽表(如附件三)，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第1項、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42條之6規定辦理。
2. 當選人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次日起20日內(即97年1月17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請行政室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18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1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發還一覽表(如附件五)，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

2. 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1 月 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應否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明細一覽表（如附件六），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6 規定辦理。
2. 當選人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次日起 20 日內（即 97 年 1 月 17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九案決議採用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
2.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

- (1)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 (2) 臺中市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擬定方案：

方案一：維持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採用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合計 24 分鐘。

方案二：採用該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15 分鐘。

方案三：採用該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20 分鐘。

決議：通過採方案二辦理，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15 分鐘。

- (八)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台中市第一、二、三選舉區）及原住民選舉公報內容如樣張（4 份），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2.5 中選一字第 096001041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二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3. 擬以提報本次會議之選舉公報樣張內容辦理。

決議：依照樣張通過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之佈置究竟採用一階段或二階段領投票，是否提請
本次會議討論，請研議。(提案人：薛委員秋發、蔡委員壽男)

說明：蔡委員壽男提出書面法律意見書。

決議：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新來之指示公文後，視其必要再召開臨時委
員會議討論。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